

证券代码：831080 证券简称：立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99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庚利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锦炜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持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关联方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方浙江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公司拟以自持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立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主债权暂定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长兴和平城南工业园区生物质供热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担保系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浙江精能创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涉主债权之追加担保。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06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字确认的《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